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372號

上訴人 新加坡商旭潤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凱薇

上訴人 Proair Gmbh Geraetebau

法定代理人 Benhard Grassinger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葉雅婷律師

被上訴人 雨潔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謝麗玲

被上訴人 周瑞華

陳永紳（原名陳伯東）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志樑律師

被上訴人 陳宗軒

林沅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志雄律師

複代理人 施瑋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民公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移送前來(110年度民公上字第6號)，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03 理 由

04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
05 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
06 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但專屬於他
07 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30條第1
0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於智慧財產(下稱智財)事件
09 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而上訴或抗告者，向管轄之智財及商業法院
10 (原名智財法院，下均稱智商法院)為之，智財案件審理法第19
11 條亦定有明文。而公平交易法有關智財權益保護事件，為智財
12 民事訴訟事件，該法所保護之智財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
13 民事訴訟事件，由智商法院管轄，乃為智商法院組織法第3條
14 第1款、智財案件審理細則第2條第5款所明定。又因民事事件
15 當事人之請求範圍常涉及多重法律關係，尤以當事人合併主張
16 數項法律關係，如其中包含智財民事事件爭議，是否應歸由智
17 商法院管轄，有時並不明確，故智商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4款規
18 定另授權司法院指定智商法院管轄之案件；智財案件審理細則
19 第2條第7款亦明定智財民事訴訟事件之範圍包含其他依法律規
20 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商法院管轄之事件(民國92年4月24日智
21 財案件審理細則第2條立法理由參照)。司法院於110年4月27日
22 以院台廳行三字第1100012656號函指定：(一)不當行使智財權權
23 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二)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
24 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財權，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
25 不宜割裂之民事事件，均為智財權訴訟，由智商法院管轄。可
26 知民事事件是否屬應歸由智商法院管轄之智財民事事件，於立
27 法政策上之劃分本留有彈性空間，非涇渭分明。是智財案件審
28 理法第19條於103年6月4日修正時，鑑於智財第一審民事事件
29 並非由智商法院專屬管轄，倘由普通法院管轄，亦係由各地方
30 法院之智財專股受理，為統一法律見解，故將原條文第2項規
31 定對於智財事件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智商法院之文

01 字酌予修正，其目的即為杜絕爭議。因此，該條法文雖無「專
02 屬」之用語，仍可認現行智財事件之第一審民事裁判經提起上
03 訴或抗告之管轄法院，僅智商法院實質上有專屬管轄之權，且
04 無合意或應訴管轄之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81號裁
05 定意旨參照）。

06 二、本件上訴人新加坡商旭潤有限公司、Proair GmbH Geraetebau
07 （下依序稱旭潤公司、Proair公司，合稱上訴人）前向臺灣士林
08 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起訴主張：旭潤公司自106年4月起在
09 臺灣代理、銷售德國Proair公司製造之「德國海豚空氣及居家
10 清潔系統」商品（下稱系爭吸塵器），與臺灣代理、銷售美國
11 Rainbow 牌吸塵器之被上訴人雨潔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雨
12 潔公司）為主要競爭者。被上訴人謝麗玲、周瑞華、陳永紳
13 （原名陳伯東）分屬雨潔公司（下合稱雨潔公司等4人）之代表人
14 暨董事長、業務部總監、業務銷售人員，其等於106年2月間知
15 悉旭潤公司即將進入臺灣市場，竟謀議假消費糾紛之名行惡性
16 競爭之實，由周瑞華透過陳永紳找來被上訴人陳宗軒、林沅陞
17 （下與雨潔公司等4人合稱被上訴人）出面購買系爭吸塵器，再
18 以旭潤公司未開立發票、未附商品產地證明、未經商品檢驗合
19 格、品質有瑕疵、售後服務態度不佳為由，向財政部臺北國稅
20 局及民意代表等單位申訴，並透過朋友聯繫TVBS新聞採訪播出
21 及轉貼TVBS粉絲專頁報導，故意以此等背於善良風俗干擾正常
22 營業活動之方式，意圖使公眾對系爭吸塵器產生品質不良、安
23 全有疑等負面觀感，已損害上訴人之名譽權及信用權，並造成
24 旭潤公司受有營業損失新臺幣（下同）9,519萬3,300元等情，
25 依民法第28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
26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旭潤公司
27 尚依公平交易法第24條、第25條、第30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
28 人連帶給付5,000萬元（嗣於移送智商法院後〈詳後述〉，擴張
29 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旭潤公司4,700萬元、Proair公司300
30 萬元），並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
31 息，及連帶負擔費用以新細明體10號字體將如民事追加原告狀

01 附件3所示之道歉啟事刊登於四大報全國版頭版各1日之判決
02 (案列：108年度智字第8號)。士林地院以該案係屬智商法院管
03 轄之智財民事訴訟事件，於109年1月31日裁定移送智商法院審
04 理(下稱原審，見原審卷一第17至20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05 判決，上訴人不服，向該院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聲明求為廢
06 棄原判決，並准伊於原審所為之請求。其第二審法院認本件訴
07 訟非屬智財民事事件，應由本院管轄，於111年3月31日以110
08 年度民公上字第6號裁定移送本院。

09 三、惟核兩造主要爭執乃在被上訴人是否基於不當競爭之計畫，藉
10 由林沅陞、陳宗軒假扮消費者之異常消費行為，故意侵害上訴
11 人之名譽、信用，以遂不正競爭之目的，上訴人除基於民法侵
12 權行為之規定為請求外，旭潤公司尚主張被上訴人有違反公平
13 交易法第24條、第25條、第30條之不正競爭行為，請求損害賠
14 償，此屬智財民事事件之爭議。縱認上訴人上開請求，其主要
15 部分是否涉及智財權、訴訟性質是否屬於智商法院組織法第3
16 條所定或司法院依授權指定應歸由智商法院管轄之智財民事事
17 件，非無研議餘地，惟本件第一審程序既經士林地院裁定移送
18 智商法院審理，該院即應受其羈束，則上訴人對於本件智商法
19 院所為之智財事件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揆諸首開說
20 明，亦僅智商法院實質上有專屬管轄之權，且無合意或應訴管
21 轄之適用，是智商法院將之裁定移送本院審理，即有違誤，本
22 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2項但書規定，不受該移送裁定之羈
23 束，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智商法院第二審法院審理。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30條第2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27 民事第七庭

28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29 法 官 蔡惠琪

30 法 官 黃珮茹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04 書記官 黃立馨